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蔡孟純
電話：(04)22177633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221@boch.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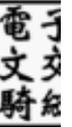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133001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紀錄各1份（分繕發文）（113D00107512_113D2000722-01.pdf）

主旨：有關113年度B類-考古遺址文化資產(非監管保護類)補助
案件，核定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稱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計畫案件原則核定計畫總經費、補助比例及補助經費如附件核定紀錄，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依實際情況調整計畫期程，於113年2月29日前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修正計畫書附錄）報本局備查，餘請依下列辦理：
 - （一）計畫期程請依實際執行月份滾動調整。
 - （二）請於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完成資料登錄。
- 三、本局補助作業要點於112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請依修正後撥款規定辦理，前揭要點請至本局官網（<https://nchdb.boch.gov.tw/>-法令規章-行政規則）下載參閱。
- 四、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部分，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



果及個案執行狀況採滾動式修正，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
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
府、南投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
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局古物遺址組



裝

訂



線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年度B類-考古遺址文化資產(非監管保護類)補助

113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113-115年度指定國立臺灣史前文化
博物館典藏計畫

實施期程：113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申請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一、計畫內容：

(一) 本處作為出土遺物中繼站

1. 本處作為出土遺物暫存空間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3條規定，考古遺址發掘出土之遺物，應由其發掘者列冊，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保管機關（構）保管。臺南出土遺物密度堪稱全國之冠，歷年調查採集、發掘出土標本數量龐大，未來出土遺物數量持續成長，例如目前臺南市於南科園區發掘的三寶埤遺址等。為了保管數量龐大的出土遺物，本處向發掘者點收出土遺物後，再指定博物館典藏，故本處收存出土遺物的定位，是暫存出土遺物的中繼站。

2. 柳科空間現況問題

在指定保管機關（構）保管前，本處以柳營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大樓(下稱柳科)地下室一樓作為出土遺物存放之空間。112年5月1日計算，柳科出土遺物典藏空間合計9103籃標本，已達飽和。且柳科作為暫存空間，保存環境不如專業的博物館典藏庫房。為確保遺物典藏安全，及因應柳科臨近超載的情況，擬將西寮、道爺、灣港南等6處遺址的墓葬及標本整飭後，指定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下稱南科考古館）典藏。

(二) 指定南科館保存

1. 南科館的入庫規定

南科館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七條有關處理文物主管機關指定保存，訂定「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指定保存文物移入處理程序要點」（附件1-1)做為文物移入與保存程序之依據。出土遺物在移入博物館庫房前，必須經由整飭達到入庫標準。

2. 整飭流程

依據該要點，整飭流程主要分為檢視、登錄、典藏式包裝、數位典藏攝像等步驟。

二、計畫期程：

(一) 實施日期：113年1月至115年12月

(二) 計畫流程如下表：

113年度進度表											
遺址	工作項目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西寮	遺物清點	■									
	C級包裝			■							
	A、B級拍攝			■							
	A、B級包裝				■						
新寮	遺物清點	■									
	B、C級包裝		■								
	B級拍攝		■								
道爺	遺物清點	■									
	C級包裝		■								
	A、B級拍攝			■							
	A、B級包裝				■						
灣港南	遺物清點	■									
	C級包裝		■								
	A、B級拍攝			■							
	A、B級包裝				■						
撰寫期中報告					■						
木柵西	遺物清點		■	■		■					
	C級包裝							■			
	A、B級拍攝								■		
	A、B級包裝									■	
撰寫期末報告											■

114年度進度表											
遺址	工作項目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西寮	遺物清點	■	■								
	C級包裝			■	■	■	■	■	■		
	A、B級拍攝			■	■	■	■	■	■		
撰寫期中報告					■						
西寮	A、B級拍攝				■	■	■	■	■		
	A、B級包裝				■	■	■	■	■		
撰寫期末報告											■

115年度進度表											
遺址	工作項目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灣港南	遺物清點	■									
	C級包裝			■							
	A、B級拍攝			■							
	A、B級包裝				■						

道爺	遺物清點	■								
	B、C 級包裝		■							
	B 級拍攝		■							
撰寫期中報告					■					
水堀頭	遺物清點		■	■		■				
	C 級包裝							■		
	A、B 級拍攝								■	
	A、B 級包裝								■	
撰寫期末報告										■

三、預期效益：

- (一) 典藏條件完善：條列遺物各種劣化原因，並予以適當儲存環境的建議，期能使出土遺物獲得合適的包裝及妥善的保存環境。整飭後，57 具墓葬人骨和 4843 籃標本將進入南科史前館典藏，確保其不會因為存放環境的問題而損壞或失竊。
- (二) 文物的加值：整飭後，57 具墓葬人骨和 4843 籃標本的價值將在拼合、修復、清整後提高，使其成為更有價值和具有代表性的文物。
- (三) 研究價值的提升：專業人員將對 57 具墓葬人骨和 4843 籃標本進行專業的分類、鑑定和整理，有望發現新的文化特徵和考古價值，為研究提供新的材料和依據。依照以往經驗，預估 3%-5%標本可分級為具展示研究價值的 A 級標本。
- (四) 促進博物館教育推廣功能：整飭後的遺物，豐富南科史前館的典藏與展示資源，透過博物館的研究與展示，促進文化資產的活化再利用。

四、經費概算表：

第一期整飭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經費門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經 常 門	一、人事費					小計 190,080
	人員工作費	38,016	5	1人/月	190,080	執行文物整飭工作人員之費用，包含遺物檢視、攝影、清潔、包裝、資料登錄、基本修復等工作內容。日薪1,728元*22=38,016元。
	二、業務費					小計 667,400
	報告研提費	182,400	1	式	182,400	含各類報告與文件之撰寫，有關支領的標準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以文字每千字新台幣1,100元整、圖片每幀新台幣500元整計算
	印刷費	50,000	1	式	50,000	資料影印、報告製作
	拍照	30,000	4	組	120,000	1張新台幣300元，1人100張（1組），計57人〔因尚缺完整墓葬清冊，本表每具墓葬皆以完整人骨計算〕本期先拍攝4組，300*100*2=60,000
	墓葬人骨遺物整飭費	52,500	4	具	210,000	遺物整飭相關耗材（無酸包材、口罩、手套、清潔用品等）費用、器材使用費用，人骨整飭一具約52,500元，共57具，本期先整飭4具。
	審查費	15,000	1	式	15,000	期中和期末諮詢會議之委員各3名，每人每次2500元，2500*3*2=15,000
	國內差旅費	90,000	1	式	90,000	含期中和期末諮詢會議審查委員之交通費
	二、雜費	42,520	1	式	42,520	水電費、保險、郵資、電腦周邊等，以不超過人事及業務費5%計算
三、行政管理費	100,000	1	式	100,000	不超過總經費10%	
	經費總計				1,000,000	第一期整飭4具墓葬人骨及753籃標本經費

第二期整飭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經資門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經常門	一、人事費					小計 532,224
	人員工作費	38,016	14	1人/月	532,224	執行文物整飭工作人員之費用，包含遺物檢視、攝影、清潔、包裝、資料登錄、基本修復等工作內容。日薪1,728元*22=38,016元。
	二、業務費					小計 2,482,400
	報告研提費	182,400	1	式	182,400	含各類報告與文件之撰寫，有關支領的標準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以文字每千字新台幣1,100元整、圖片每幀新台幣500元整計算
	印刷費	50,000	1	式	50,000	資料影印、報告製作
	拍照	30,000	26	組	780,000	1張新台幣300元，1人100張（1組），計57人〔因尚缺完整墓葬清冊，本表每具墓葬皆以完整人骨計算〕本期拍攝26組。300*100*26=780,000
	墓葬人骨遺物整飭費	52,500	26	具	1,365,000	遺物整飭相關耗材(無酸包材、口單、手套、清潔用品等)費用、器材使用費用，依據人骨整飭約52,500，共57具，本期整飭26具。
	審查費	15,000	1	式	15,000	期中和期末諮詢會議之委員各3名，每人每次2500元，2500*3*2=15,000
	國內差旅費	90,000	1	式	90,000	含期中和期末諮詢會議審查委員之交通費
	二、雜費	135,376	1	式	135,376	水電費、保險、郵資、電腦周邊等，以不超過人事及業務費5%計算
三、行政管理費	350,000	1	式	350,000	不超過總經費10%	
以上項目可互相勻支						
	經費總計				3,500,000	第二期整飭26具墓葬人骨經費

第三期整飭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	--	--	--	--	--	-------

經資門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常 門	一、人事費					小計 532,224
	人員工作費	38,016	14	1人/月	532,224	執行文物整飭工作人員之費用，包含遺物檢視、攝影、清潔、包裝、資料登錄、基本修復等工作內容。日薪1,728元*22=38,016元
	二、業務費					小計 2,564,900
	報告研提費	182,400	1	式	182,400	含各類報告與文件之撰寫，有關支領的標準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以文字每千字新台幣1,100元整、圖片每幀新台幣500元整計算
	印刷費	50,000	1	式	50,000	資料影印、報告製作
	拍照	30,000	27	組	810,000	1張新台幣300元，1人100張（1組），計57人 [因尚缺完整墓葬清冊，本表每具墓葬皆以完整人骨計算]300*100*57=1,710,000
	墓葬人骨遺物整飭費	52,500	27	具	1,417,500	遺物整飭相關耗材(無酸包材、口罩、手套、清潔用品等)費用、器材使用費用，依據人骨整飭約52,500，共57具，本期整飭27具。
	審查費	15,000	1	式	15,000	期中和期末諮詢會議之委員各3名，每人每次2500元，2500*3*2=15,000
	國內差旅費	90,000	1	式	90,000	含期中和期末諮詢會議審查委員之交通費
	二、雜費	100,000	1	式	100,000	水電費、保險、郵資、電腦周邊等，以不超過人事及業務費5%計算
	三、行政管理費	302,876	1	式	302,876	不超過總經費10%
以上項目可互相勻支						
	經費總計				3,500,000	第三期整飭27具墓葬人骨經費

五、經費來源：

(一) 總預算：800萬元

(二) 配合款：200萬元

(三) 申請本局補助：600萬元